

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皖营养办〔2017〕6号

安徽省学生营养办关于进一步做好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试点市、县（区）学生营养办：

为进一步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宣传工作，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深切关怀，使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国家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及时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营养改善计划宣传工作机制。各试点市、县（区）学生营养办，要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宣传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有序开展宣传报道、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处置等工作。要建立营养改善工作绩效考核机制，把营养改善宣传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营养改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要制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宣传工作方案，确保这项惠民政策和民生工程深入人心，努力提高全社会对学生

营养改善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率。要建立学生营养改善舆情研判、处置机制和重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对学生营养改善方面的重要舆情及各类突发事件，及时跟踪收集、认真分析研判、妥善应对处置，重大事件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完善营养改善计划信息发布制度。各试点市、县（区）学生营养办要建立和完善学生营养改善信息发布和年度报告制度，推动营养改善信息公开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国家和省有关营养改善政策及信息发布后，要积极协调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及时报道解读，让学生和家长、社会各界广知相关政策。要将营养改善政策及资金使用管理等信息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网站等及时发布，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三、紧扣学生营养改善宣传工作重点。各试点市、县（区）学生营养办要加大对营养改计划实施范围、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等重点政策内容的宣传，加大对学生、家长、教师等重点人群的宣传，确保学生营养改善政策家喻户晓。要坚持用事实和数据说话，大力宣传营养改善计划在促进教育公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要确保营养改善举报电话畅通，及时接受学生及家长、社会各界咨询和举报，做好政策解释，妥善处理问题。

四、采取形式多样的营养改善宣传方式。各试点市、县（区）

学生营养办要主动加强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当地广播电视、媒体报刊等新闻主流媒体作用，积极运用移动通讯平台、网络平台等新兴媒体，构建广覆盖、高效率的营养改善宣传体系。各试点学校要通过校园广播、校报、校刊、校园网、黑板报、宣传栏、展板、团队会活动等多种载体进行宣传，确保学生随时随地都能获知国家营养改善政策信息。

（一）建立宣传网站。各级营养办要大力推进学生营养改善网站建设，在各级教育部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网站开通“营养改善”民生专题网站（或专栏），及时向社会宣传“营养改善”工作的政策内容、推进措施、当前工作动态、最新进展情况、重要活动、典型经验、以及所取得的成效等。

（二）致家长一封信。各试点县营养办在每年春、秋季开学前，要给每位学生家长印发一封公开信，介绍“营养改善”的主要内容和意义。并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有计划有节奏的把握时机，做有效的宣传，确保“营养改善”政策家喻户晓。

（三）设置标识牌。各试点县（区）营养办和试点学校要参照《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学校统一设置标志牌的通知》（全国学生营养办函〔2012〕51号）要求，于今年7月底前完成标识牌的设置工作（内容及样式见附件）。

（四）编发简报。各级营养办要以纸质或电子形式编印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简报，做到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认真总结报道工作进展等情况，并及时报送省学生营养办。省学生营养办

将选择典型做法和经验，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专栏中展示，或在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简报刊发，并作为民生工程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信息上报联系人：高驰，联系电话：0551-62818613，邮箱：ahxsyyb@ahedu.gov.cn。

五、加强学生营养改善宣传队伍建设。各试点市、县（区）学生营养办要高度重视学生营养改善宣传队伍建设，逐步建立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营养改善宣传队伍。要加强各级学生营养改善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各级学校管理人员的能力建设，通过业务培训、学习交流、政策研究等形式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使他们能够准确解释、解读政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试点学校要为学生营养改善宣传工作提供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保证营养改善宣传工作有效开展。

附件：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学校统一设置标志牌的通知及标牌设计效果图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学校统一 设置标志牌的通知

全国学生营养办函〔201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进一步加大公开公示力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经研究，决定对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学校统一设置标志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国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的全部中小学校（含村小、教学点），均要设置标志牌。

二、标牌内容

标志牌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学校”字样，二是省、县两级营养改善计划监督举报电话；其它内容由省级学生营养办结合实际确定。

三、标牌式样

标志牌尺寸、材质、字体、字号由省级学生营养办具体确定。每个省份标志牌的式样要统一，整体上做到庄重、简洁和美观。标志牌应设在学校大门口、食堂或其它醒目位置。

四、时间要求

设置标志牌是加强管理的一项必要措施，也是今后国家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请各地高度重视、加快布置，严格按照要求设置，设置工作应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地方试点学校可参照执行。

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标牌设计效果图



标牌制作说明:

此设计为效果图，标牌材料为铜质材料。

尺寸：700mm（长）X500mm（宽）X50mm（厚）

各县制作时，材质、大小、版式、字体均以此为准，不要改动。

各地方试点县（区）营养办要把“国家试点学校”调整为“地方试点学校”。（地方试点县区：砀山县学生营养办、萧县学生营养办、灵璧县学生营养办、泗县学生营养办、颍东区学生营养办、裕安区学生营养办、舒城县学生营养办、石台县学生营养办、徽州区学生营养办）